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科函〔2016〕3338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取消科技 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、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，省航运集团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》（粤科函管字〔2016〕1891号）转发你们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厅取消相关科技成果鉴定业务。根据《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，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及研制报告可作为成果登记的依据材料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